

辦理公教人員保險要保業務報送實務作業  
目錄

壹、要保機關成立、變更名稱、撤銷	3
一、機關(構)學校申請成為公保要保機關及變更要保機關名稱	3
二、要保機關撤銷	4
貳、加保	4
一、何時應辦理加保	4
二、辦理加保應注意事項	4
三、保險費率	6
四、重複加保應注意事項	8
參、退保	10
一、何時應辦理退保	10
二、辦理退保應注意事項	10
肆、保險俸(薪)額變更(以下簡稱變俸【薪】)	12
一、何時應辦理變俸(薪)	12
二、辦理變俸(薪)應注意事項	13
伍、要保身分變更	13
一、何時應辦理要保身分變更	13
二、辦理要保身分變更應注意事項	14
陸、基本資料變更	19
一、何時應辦理基本資料變更	19
二、辦理基本資料變更應注意事項	19
柒、保險費之核算	19
捌、保險費之繳納	21
一、保險費應按月繳納	21
二、繳納保險費方式	21
三、本部委託代收保險費之金融機構	21
玖、其他相關事宜	21
一、使用公保 e 系統辦理要保業務	21
二、未使用公保 e 系統辦理要保業務	21
三、常用書表之下載使用	22

四、辦理承保業務科別及洽商電話.....	22
拾、「重複加保」及「停職(聘)、休職」作業流程圖.....	23
一、辦理「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作業流程圖	
二、辦理「公保被保險人停職(聘)、休職」作業流程圖	
拾壹、辦理要保業務應檢附之附件一覽表 .....	25

## 辦理公教人員保險要保業務報送實務作業

各機關(構)學校經報准成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要保機關後，應辦理之公保要保業務含被保險人加保、退保、保險俸(薪)額變更、要保身分變更、基本資料變更之異動手續，以及核算、繳納每月保險費等相關事宜。本部已建置即時、安全之「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以下簡稱公保 e 系統)，前述作業可透由機關憑証及自然人憑証於 e 系統申報及查詢。

### 壹、要保機關成立、變更名稱、撤銷

#### 一、機關(構)學校申請成為公保要保機關及變更要保機關名稱：

##### (一)法定機關或公立學校：

1. 要保機關應敘明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以及組織編制之公(發)布與核備或備查文號，報本保險主管機關銓敘部(以下簡稱銓敘部)認定之。
2. 要保機關之組織編制未及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前，得敘明理由報銓敘部先予認定；日後應將考試院核備或備查結果另函知本部。

##### (二)公營事業機構：

應由要保機關敘明經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及其適用之退休、撫卹、資遣法規之名稱及其核定機關，報經其組織編制核定權責機關函轉銓敘部認定。

##### (三)私立學校：

應敘明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銓敘部認定為要保機關：

1. 經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之名稱與生效日期。
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查之編制員額表文號。

※機關名稱已變更，人事資訊統一代碼亦已更改時，本部得逕依相關權責機關修訂各機關(構)、學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之核定函副本及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文件，變更要保機關名稱。惟如其新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尚未報經相關權責機關核准備查者，要保機關應敘明理由報銓敘部先予認定，俟新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經核准備查後，再函知本部。

##### (四)辦理要保機關成立、變更名稱應檢附之附件：

1. 銓敘部認定為要保機關成立或變更名稱之函件(由銓敘部副知本部)。
2. 要保機關變更名稱，本部亦可依下列函件辦理：  
權責機關修訂各機關(構)、學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之核定函副本及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文件。

## 二、要保機關撤銷：

機關(構)學校因裁撤(併)、民營化、停招、停辦或其他原因，已無符合加保資格人員時，應申報異動名冊並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所有被保險人退保及要保機關撤銷事宜。

## 貳、加保

### 一、何時應辦理加保：

要保機關應自合於參加公保之人員實際到職、復職或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而選擇退保者自原因消滅之日起45日內為其辦理加保，並自到職起薪之日或依規定得重複加保選擇退保原因消滅之日起承保生效。

### 二、辦理加保應注意事項：

(一)符合公保法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15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公保為被保險人：

1.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公保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加保。(註：不包括法定機關編制內聘用人員。但本法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修正施行時仍在保者，不在此限。)
2. 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其中教師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任用資格。
3. 私立學校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 (1)教師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任用資格。
  - (2)職員應符合教育部所定私立學校職員參加公保資格之規定。
  - (3)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職員合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且納入學校編制者。
4. 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人員。

(二)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準用公保法加保：

依公保法第4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外國人任公保法第2條所定職務者，準用公保法之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係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出，並擔任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職務者。

(三)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應參加公保：

依銓敘部97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18號令規定，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保險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及公保法第2條規定，一律參加公保。在該令發布前已參加勞工保險，於該令發布後繼續在原事業機構任職者，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不再變動；惟是類人員嗣後若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時，即屬他機構之新進人員，應改參加公保。上開所稱「調任其他公營事業機構」，依銓敘部97年4月25日部退一字第0972936860號書函釋，係指依法調任與本機構組織法規及編制等不同之所屬機構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而言

(四)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之停職(聘)人員復職補薪期間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年資不得加保：

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前依法停職(聘)退保人員奉准復職(聘)補薪者，應自復職(聘)補薪之日回溯辦理加保，但補薪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其各段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期間不得回溯。

(五) 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後停職(聘)選擇退保人員依公保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自復職(聘)之日辦理加保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六)要保機關對於合於參加公保之人員，應於期限內辦理加保：

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26條及27條規定，要保機關未在45日內期限加保，應溯自到職起薪之日起補繳保險費，並由權責機關議處有關人員。逾期部分之保險費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利息，並由要保機關負擔。其利息之計算，比照公保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七)不符加保資格之年資按誤保處理：

不具任用資格人員、編制外人員或非兼具公務人員與勞工雙重身分之純勞工人員等不符加保資格者均不得參加公保，否則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所繳保險費，除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外，概不退還。如享有保險給付，應由要保機關向被保險人追償。

(八)被保險人破月調職，新機關應以其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原機關應以其實際離職日辦理退保。

(九)依法退休(職)並領取養老給付再加保人員應自付保險費67.5%：

依公保法第9條第4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且於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67.5%，其餘32.5%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十)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

依公保法第8條第5項規定，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十一)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符合「依訓練辦法受訓期間」及「有給」條件者於受訓期間應自報到受訓之日起參加公保：

1.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以其考試資格相當等級之級俸加保。
2.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並經審定者：以其審定俸級加保。

### 三、保險費率：

依公保法第8條第6、7、8、9項規定，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第20條規定，以及第48條第1、7項規定，要保機關應依被保險人適用費率扣繳保險費：

(一)被保險人所領養老年金之財務責任全額由公保準備金負擔者，應依全額年金費率繳納保險費，包括下列人員：

1. 適用112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
2. 前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依規定參加公保者。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112年7月1日前後者，應先以基本年金費率繳納保險費，俟取得任用資格後，再補繳保險費變更該段期間之費率為全額年金費率。

上列人員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適用「全額年金A」費率；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40年，適用「全額年金F」費率。(請參第【四】項各類被保險人適用費率表下方之註)

(二)被保險人所領養老年金之財務責任，屬於超額年金部分，應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者，應依基本年金費率繳納保險費，包括下列人員：

1.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

2. 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上列人員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適用「基本年金K」費率；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40年，適用「基本年金L」費率。(請參第【四】項各類被保險人適用費率表下方之註)

(三)除第(一)、(二)項以外之被保險人，應依「非年金D」費率繳納保險費，包括下列人員：

1.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
2. 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優惠存款制度者。

(四)各類被保險人適用費率表列如下：

屬性	選項1	選項2	費率
1.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儲)金之公務人員	參加退撫基金		非年金D
	參加退撫儲金(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全額年金A 全額年金F
2.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儲)金之教育人員	參加退撫基金		非年金D
	參加退撫儲金(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全額年金A 全額年金F
3. 政務人員			非年金D
4. 公職人員	民選公職人員		非年金D
	非民選公職人員，且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基本年金K 基本年金L
5. 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基本年金K 基本年金L
	6.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基本年金L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非年金D

7. 編制內約聘人員			基本年金K
8. 駐衛警察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公保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基本年金K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基本年金L
	所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定有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定有優惠存款制度。		非年金D
9. 私立學校教員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基本年金 K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基本年金 L
10. 私立學校職員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基本年金 K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基本年金 L
12. 機關改制無法送審之留用人員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基本年金 K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基本年金 L
13.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考試錄取受訓人員	受訓或研習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受訓或研習期滿將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儲金(112年7月1日個人專戶制退撫法)		基本年金 K
		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全額年金A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註)	全額年金F

註：「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須排除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112年7月1日前後者，於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參加公保之年資已繳納全額年金費率保險費者。

「未具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公保年資」：須包括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112年7月1日前後者，於112年6月30日(含)以前參加公保之年資已繳納全額年金費率保險費者。

#### 四、重複加保應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加保：

- 依公保法第 6 條規定，被保險人除“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外，應一律參加公保，不得另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否則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惟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但被保險人於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之重複加保年資，以及重複參加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不超過 60 日之重複加保年資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額之機關加保，不得以兼任職務參加公保，或同時在 2 個機關(構)學校專任而重複參加公保。

(二)被保險人符合公保法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規定者得重複加保：

1. 被保險人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得重複加保。
2.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職務係指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之職務，包含被保險人另受僱於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實際從事工作並定期支領固定報酬之職務，並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依相關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認定及出具證明。
3. 前列職務不含自營作業、臨時性工作，或工作報酬係按日、按次、按件等每月薪給數額不確定，或未支有薪給，或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5 款至第 8 款、第 9 條及第 9 條之 1 所定加保等情形。
4. 被保險人僅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者，不受公保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之限制(即被保險人可同時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

(三)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人員可於 60 日內選擇退保或重複加保：

符合公保法第 6 條規定者得重複加保：被保險人屬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 60 日內，得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選擇者或選擇不退保者，應繼續參加公保。其重複加保期間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公保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其他事故則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四)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人員選擇續、退保應填具聲明書，並附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表：

被保險人經要保機關依公保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覈實認定符合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要保機關及被保險人應填寫「要保機關證明書 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被保險人聲明書」，並附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被保險人得選擇自“得重複加保”之日退出公保或重複加保，一經選定，不得變更。上開證(聲)明書一式 3 份，1 份由被保險人留存，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 份併同異動名冊送本部辦理，但以公保 e 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 2 份，1

份由被保險人留存，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

- (五)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但追溯加保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應於復職(聘)補薪之日起60日內選擇是否追溯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逾期未作選擇者，或選擇繼續加保但未併同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者，視為選擇不重複加保。選擇追溯加保者之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12條第2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不予給付。是類人員於辦理追溯加保時，應填寫「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處分溯及既往失效者選擇是否追溯加保同意書」一式3份，1份由被保險人留存，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份併同異動名冊送本部辦理，但以公保e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2份，1份由被保險人留存，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

## 參、退保

### 一、何時應辦理退保：

- (一)被保險人不符加保資格或依規定得選擇退保時，要保機關應申報異動名冊為其辦理退保。除死亡者應自死亡次日退保外，其餘人員應自情事發生(離職、選擇退保、未繳納保險費、停職【聘】、休職、失蹤、退伍當日未復職復薪、機關裁併、不符加保資格…)之日退保。
- (二)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人員續保期間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於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退出公保者，應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退保；至超逾60日始申請退出公保者，應於申請當月1日退保。

### 二、辦理退保應注意事項：

- (一)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人員及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以後之停職(聘)、休職人員退保：
- 1.被保險人應於情事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選擇續保或退保，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要保機關應於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時，或發生停職(聘)、休職情事時，請其填具選擇續(退)保同意書(「留職停薪、停職(聘)、休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選擇續(退)保同意書」)、「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

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或「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以下統簡稱同意書)一式2份，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份併同異動名冊送本部辦理，但以公保e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

2. 被保險人於情事生效日起60日內未填具同意書亦未繳納保險費者，要保機關得逕予辦理退保。
3. 續保人員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時應退出公保：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4. 續保人員逾60日未繳納保險費時，要保機關得逕予辦理退保：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逾60日未繳納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5. 以同一事由接續留職停薪者，不得重新選擇續保或退保：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重新選擇續保或退保，無須另填具同意書，惟要保機關仍應申報異動名冊1份，載明續辦留職停薪之到期日，送本部辦理。
6. 停職(聘)、休職續保人員因不同事由或適用法規不同而連續停職(聘)或休職時，不得重做選擇；於續保期間離職、任期屆滿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要保機關應予辦理退保。

(二)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以後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人員退保：

1. 被保險人應於得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填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規定得重複加保<sup>要保機關證明書</sup><sub>被保險人聲明書</sub>」，並檢附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表，選擇退出公保或重複加保，一經選定，不得變更。上開證(聲)明書一式3份，1份由被保險人留存，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份併同異動名冊送本部辦理，但以公保e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2份，1份由被保險人留存，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相關規定詳見第貳-四-(二)、(三)、(四)項)

2. 被保險人超逾得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未選擇退保者，即不得辦理退保。
  3. 要保機關應覈實認定被保險人職務為得重複加保後再辦理其退保手續，如因要保機關之違失，致被保險人權益受損，應由要保機關負責。
- (三)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依規定同時有 2 種職業而重複加保人員退保：
1. 符合銓敘部 96 年 5 月 11 日部退一字第 09627749231 號令及 103 年 7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51283 號書函規定，被保險人除具有公保法第 2 條所定各款本職外，另同時兼任他項職業，且該項兼職係符合「1、所適用相關人事法規、內部管理規定或聘僱契約規定所許(即無不得兼職之規定)；2、該兼職係屬其他社會保險之強制納保對象」等條件，得由被保險人之服務機關(構)學校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選擇退出公保。
  2. 前項依規定同時有 2 種職業人員以雇主身分兼職者，尚須符合「於參加公保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加勞保(即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且於參加公保後，係依該條例同條第 2 項規定，致無法中途退保」之情形，始得由被保險人之服務機關(構)學校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選擇退出公保。
  3. 公保被保險人依規定同時有 2 種職業選擇退出公保，應由被保險人及服務機關(構)學校填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規定同時有 2 種職業選擇退出公保<sup>要保機關證明書</sup><sub>被保險人聲明書</sub>」，並檢附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表，併同異動名冊送本部辦理。
- (四) 被保險人已請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本部得逕予以退保。
- (五)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有條件不備情事者(如：依規定停止訓練、經廢止受訓資格或保留受訓資格)應辦理退保。

#### 肆、保險俸(薪)額變更(以下簡稱變俸【薪】)

##### 一、何時應辦理變俸(薪)：

被保險人所支俸(薪)額調整時，要保機關應申報異動名冊為其辦理變俸(薪)。

##### 二、辦理變俸(薪)應注意事項：

(一) 考績(成、核)晉級案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後即可辦理變俸(薪)：

被保險人考績(成、核)晉級案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定後，即可送本部辦理變俸(薪)手續，其與銓敘機關審定結果如有不符者，應再填送異動名冊1份通知本部，自原報變俸(薪)生效日辦理更正，期間被保險人如有溢領給付時，由要保機關負責追償。

(二)追溯變俸(薪)期間要保機關不同者，變俸(薪)手續由各段加保期間之要保機關分別辦理：

被保險人追溯變俸(薪)期間在不同要保機關加保者，其各段加保期間應由各要保機關分別辦理其變俸(薪)手續並補繳差額保險費。

(三)追溯變俸(薪)期間要保身分或原保險俸(薪)額不同者，變俸(薪)手續應分段辦理：

被保險人追溯變俸(薪)期間曾變更要保身分或保險俸(薪)額，致該期間之要保身分或原保險俸(薪)額不同者，應由各要保機關分段列報其原保險俸(薪)額與新保險俸(薪)額並分段計算保險費差額。

(四)已退保人員保險俸(薪)額追溯調整，要保機關仍應為其辦理變俸(薪)。

(五)金融保險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於職務調升後保險俸(薪)額調降者，得維持原保險俸(薪)額加保：

金融保險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部分被保險人於職務調升後，其保險俸(薪)額反而降低，得選擇維持原保險俸(薪)額或調降保險俸(薪)額，選擇以一次為限。選擇維持保險俸(薪)額者，俟其日後考績晉級或其他原因提升，新保險俸(薪)額較所維持之原保險俸(薪)額高時，再予以調整。

## 伍、要保身分變更

### 一、何時應辦理要保身分變更：

(一)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要保機關應申報異動名冊為其辦理要保身分變更：

1. 服兵役保留原職底缺。
2. 退伍當日復職復薪。
3. 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選擇續保。
4. 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選擇續保人員復職復薪。
5.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一次補繳遞延保費。
6. 延長留職停薪、停聘或休職日期。
7. 新取得身心障礙身分。

8. 身心障礙等級或重新鑑定日期變更。
9.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選擇續保。
10.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選擇續保人員之得重複加保原因消滅。
11. 屬性或適用費率變更。

(二)身分變更之生效日期：

要保機關為被保險人辦理要保身分變更，除“新取得身心障礙身分”及“身心障礙等級或重新鑑定日期變更”者應自其異動表件送達本部之當月 1 日變更要保身分外，其餘人員應自情事發生(服兵役、退伍當日復職復薪、選擇續保、選擇續保人員復職復薪、得重複加保原因消滅、屬性或適用費率變更)之日變更要保身分。

二、辦理要保身分變更應注意事項：

(一)服兵役人員變更要保身分：

1. 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期間應繼續加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應繼續加保，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自付部分保險費則由學校負擔。

2. 退伍當日復職復薪者始得辦理要保身分變更：

被保險人退伍當日復職復薪者，要保機關應自其退伍並復職復薪之日辦理要保身分變更；被保險人退伍當日未及復職者，要保機關應自其退伍之日辦理退保，並自其復職復薪之日辦理加保。

※銓敘部 91 年 5 月 1 日部退一字第 0912136090 號函規定，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於退伍時，應自復職起薪之日起加保。但對於未能於退伍時銜接辦理復職報到之被保險人，在其退伍生效日起至復職報到支薪日前，因未支領薪津，致與公保保險對象須為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之規定不符，不得參加公保。是以，要保機關即應自退伍生效日起為是類人員辦理退保，依實際復職起薪之日再行辦理加保。

(二)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人員及公保法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以後之停職(聘)、休職人員變更要保身分：

1. 被保險人應於情事生效日起 60 日內填具同意書選擇自費續保或退保，選擇續保者，要保機關應為其辦理變更要保身分：

要保機關應於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時，或發生停職(聘)、休職情事時，請其填具選擇續(退)保同意書(包括「留職停薪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停職(聘)、休職選擇續(退)保同意書」、「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

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3種)選擇續保或退保，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同意書一式2份，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份併同異動名冊送本部辦理，但以公保e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

2. 借調留職停薪人員應確認其在借調機關(構)須否強制加保再選擇續保或退保：

銓敘部 98 年 4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22101 號書函釋，被保險人借調至其他公保要保機關者，應由留職停薪機關退保，至借調支薪機關續保，借調至非公保要保機關者，被保險人應先瞭解借調機關(構)所屬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規定，並確認有無未具該保險加保資格及須否強制參加該保險不得放棄等情事；為保障是類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權益，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應另填「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辦理。

3. 部分事業機構留資停薪人員得選擇續保或退保：

事業機構留資停薪人員已無公務人員身分，非公保法適用對象，原不得比照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繼續加保。惟銓敘部 98 年 9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631 號書函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自行訂定之留資停薪規定，如對部分留資停薪事由，訂有得保留底缺(員額)或公司負有應准復職之義務等類似規定，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性質近似者，得選擇於留資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

4. 續保人員應自付全額保險費，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僅需繳納原自付部分保險費：

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應自付全部(100%)保險費，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僅需繳納自付部分(35%)保險費，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繳納；選擇遞延繳納者，最遲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後始按期依限繳納。

5. 續保人員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其保險費之補助以原自付部分(35%)為限：

被保險人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其由縣市政府補助之保險費，依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之規定，係就原自付部分(35%)保險費依身心障礙等級予以補助。

6. 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人員補助部分保險費來源：  
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人員之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由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應；但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之學校負擔部分保險費及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則由本部分別向教育部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撥付。
7. 選擇續保人員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被保險人續保期間如遇全國調薪、考績晉級等保險俸(薪)額變動事由，其保險俸(薪)額應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調整。
8. 選擇續保人員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時應退出公保：  
被保險人於自費續保期間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9. 選擇續保人員逾 60 日未繳納保險費時，要保機關得逕予辦理退保：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逾 60 日未繳納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
10. 選擇續保人員以同一事由接續留職停薪時，不得重新選擇續保或退保：  
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滿之日，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不得重新選擇續保或退保，無需另填具同意書，惟要保機關應申報異動名冊 1 份，載明續辦留職停薪之到期日，送本部辦理變更登記。
11. 停職(聘)續保人員嗣後復職補薪時，要保機關應發還其補薪期間須改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  
依法停職(聘)並選擇於停職(聘)期間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者，如經復職(聘)並補薪，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政府應按公保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負擔繳交保險費比例，計算停職(聘)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

12. 停職(聘)、休職續保人員於續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要保機關應予辦理退保。

(三)身心障礙人員變更要保身分：

1. 被保險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擬申請保險費補助者，應辦理要保身分變更：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被保險人，得由各縣市政府按其障礙等級補助其自付部分保險費。被保險人新取得身心障礙身分擬申請保險費補助者，要保機關應申報異動名冊 1 份，並檢附其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送本部辦理變更登記。被保險人已變更要保身分者，各機關每月繳納保險費時，得逕行於其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除補助部分保險費。

2. 被保險人自付部分保險費依障礙等級予以補助：

極重度、重度：自付部分保險費全額補助。

中          度：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

輕          度：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四分之一。

3. 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生效時間為「申請表件送達本部之當月 1 日」：

被保險人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其保險費補助之生效時間，依 92 年 4 月 11 日內政部台(92)內社字第 0920066824 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應以其申請表件(異動名冊及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送達本部之當月 1 日起生效。

4. 被保險人身心障礙等級變更者，應辦理要保身分變更：

被保險人已申請保險費補助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如有變更，要保機關應申報異動名冊 1 份，並檢附其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送本部辦理變更登記。

5. 被保險人「重新鑑定日期」或「有效期限」到期者，應辦理要保身分變更：

被保險人已申請保險費補助者，其所持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日期」或「有效期限」到期前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經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後，如仍具身心障礙身分，要保機關應申報異動名冊 1 份，並檢附新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送本部辦理變更登記。要保機關未於被保險人重新鑑定日期或有效期限截止後之次月底

前，向本部辦理變更登記者，本部將逕自該次月 1 日取消其身心障礙身分。

6. 被保險人放棄保險費補助者，應辦理要保身分變更：

被保險人已申請保險費補助者，嗣後如擬放棄補助，要保機關應申報異動名冊 1 份辦理變更登記。

(四) 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後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人員變更要保身分：

1. 被保險人應於得重複加保日起 60 日內填具「要保機關證明書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被保險人聲明書」，並檢附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表，選擇退出公保或重複加保，一經選定，不得變更，選擇重複加保者，要保機關應為其辦理要保身分變更。上開證(聲)明書一式 3 份，1 份由被保險人留存，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1 份併同異動名冊送本部辦理，但以公保 e 系統申報者，僅須填寫 2 份，1 份由被保險人留存，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

(相關規定詳見第貳-四-(二)、(三)、(四)項)：

2. 被保險人逾期未選擇退保者，應自得重複加保之日變更要保身分：

被保險人選擇不退保或超逾得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未選擇退保者，應繼續加保，要保機關應申報異動名冊、「要保機關證明書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被保險人聲明書」及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送本部辦理要保身分變更，是類人員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公保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其他事故則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3. 要保機關應覈實認定後再辦理其續保手續：

得重複加保之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重複加保時，要保機關應依規定覈實認定並出具證明。如因要保機關之違失，致被保險人權益受損，應由要保機關負責。

4. 被保險人嗣後退出其他保險時，應辦理要保身分變更：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被保險人嗣後退出其他保險時，要保機關應申報異動名冊及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自勞(農)保退保次日或軍保退保當日辦理變更登記。

(五) 被保險人屬性或適用費率變更，要保機關應申報異動名冊，以其屬性或適用費率變更之日為生效日，辦理變更登記。

## 陸、基本資料變更

### 一、何時應辦理基本資料變更：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時，要保機關應申報異動名冊為其辦理基本資料變更。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日期或身分證號變更。

(二)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戶籍地變更。

(三)私立學校教師或校長延長服務。

### 二、辦理基本資料變更應注意事項：

(一)變更被保險人姓名、出生日期或身分證號應檢附身分證件影本；變更身心障礙被保險人之戶籍地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逾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所定屆齡退休年齡而依法得延長服務者，應先依法令辦妥延長服務後，由服務學校申報異動名冊，併同證明文件，送本部繼續參加公保。

## 柒、保險費之核算：

### 一、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計算公式：

#### (一) 全月保險費：

保俸(薪) $\times$ 保險費率=全月保險費總額(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 $\times$ 35%=全月自付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全月自付保險費=全月政府補助保險費

#### (二) 破月保險費：

全月保險費總額 $\times$ 實際加保日數 $\div$ 當月日數=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times$ 35% =破月自付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破月自付保險費=破月政府補助保險費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計算公式：

#### (一) 全月保險費：

保俸(薪) $\times$ 保險費率=全月保險費總額(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 $\times$ 35%=全月自付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全月自付保險費=全月補助保險費

全月補助保險費 $\div 2 =$ 全月政府補助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全月補助保險費 $-$ 全月政府補助保險費 $=$ 全月學校負擔保險費

(二) 破月保險費：

全月保險費總額 $\times$ 實際加保日數 $\div$ 當月日數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times 35\% =$ 破月自付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破月自付保險費 $=$ 破月補助保險費

破月補助保險費 $\div 2 =$ 破月政府補助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破月補助保險費 $-$ 破月政府補助保險費 $=$ 破月學校負擔保險費

三、已退休(職)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且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後再加保者，其保險費計算公式：

(一) 全月保險費：

保俸(薪) $\times$ 保險費率 $=$ 全月保險費總額(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 $\times 67.5\%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 $-$ 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 全月補助保險費(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二) 破月保險費：

全月保險費總額 $\times$ 實際加保日數 $\div$ 當月日數 $=$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times 67.5\% =$ 破月自付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 $-$ 破月自付保險費 $=$ 破月補助保險費(由服務機關【構】學校補助)。

四、追溯退保應退破月保險費之計算公式：

(一) 依計算公式先行計算退保當月應繳破月保險費

(二) 全月保險費 $-$ 應繳破月保險費 $=$ 應退破月保險費

五、追溯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之計算公式：

(一) 依計算公式先行計算新保俸(薪)及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二) 新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 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 變俸(薪)應繳差額保險費

六、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保險費之計算公式：

(一) 依計算公式先行計算新身分及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二) 新身分應繳保險費－原身分應繳保險費＝追溯變更身分應繳差額  
保險費

七、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計算公式：

(一) 依計算公式先行計算一般身分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二) 一般身分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1－補助比例)＝身心障礙人員應  
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捌、保險費之繳納

一、保險費應按月繳納：

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由要保機關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部分之  
保險費於當月 15 日前彙繳至本部；逾期未繳者，本部得俟其繳清後，始  
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失時，應由要保機  
關負責。

二、繳納保險費方式：

要保機關持公保 e 系統列印之「入帳通知」向代收機構繳納保險費，或憑  
「匯款說明單」以 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電匯等方式辦理匯款，入帳  
通知或匯款證明無需寄送本部。

三、本部委託代收保險費之金融機構：

本部委託代收保險費之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  
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等暨其所屬分支機構及通匯處(含農會、信  
用合作社)，請就近擇便繳納。

玖、其他相關事宜

一、使用公保e系統辦理要保業務：

請至本行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t.com.tw>)「政策性業務」  
之「公保服務」之「公保e系統」項下點選「公保e系統操作手冊」及「公  
保e系統Q&A」參考相關作業操作方式。

二、未使用公保e系統辦理要保業務：

每月應填送異動名冊(無異動免填)、繳納保險費清單併同附件集中一  
次寄送本部辦理。

三、常用書表之下載使用：

各種常用書表請至本行全球資訊網站「政策性業務」之「公保服務」之  
「下載專區」之「承保類表格」下載列印使用。填寫前請詳閱說明，俾  
正確填報。另其他應檢附之表單如參加其他保險年資紀錄表、身分證、

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等，其紙張大小，均請以 A4 規格為準，俾利掃描建檔。

#### 四、辦理承保業務科別及洽商電話：

洽商承保業務，請以總機 02-27013411 轉承保第一科或承保第二科。

承保第一科：辦理苗栗(含)以北各縣市、花蓮縣及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之公保及退休人員保險承保業務。

承保第二科：辦理台中(含)以南各縣市及台東縣等地區之公教人員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承保業務。

#### 拾、「重複加保」及「停職(聘)、休職」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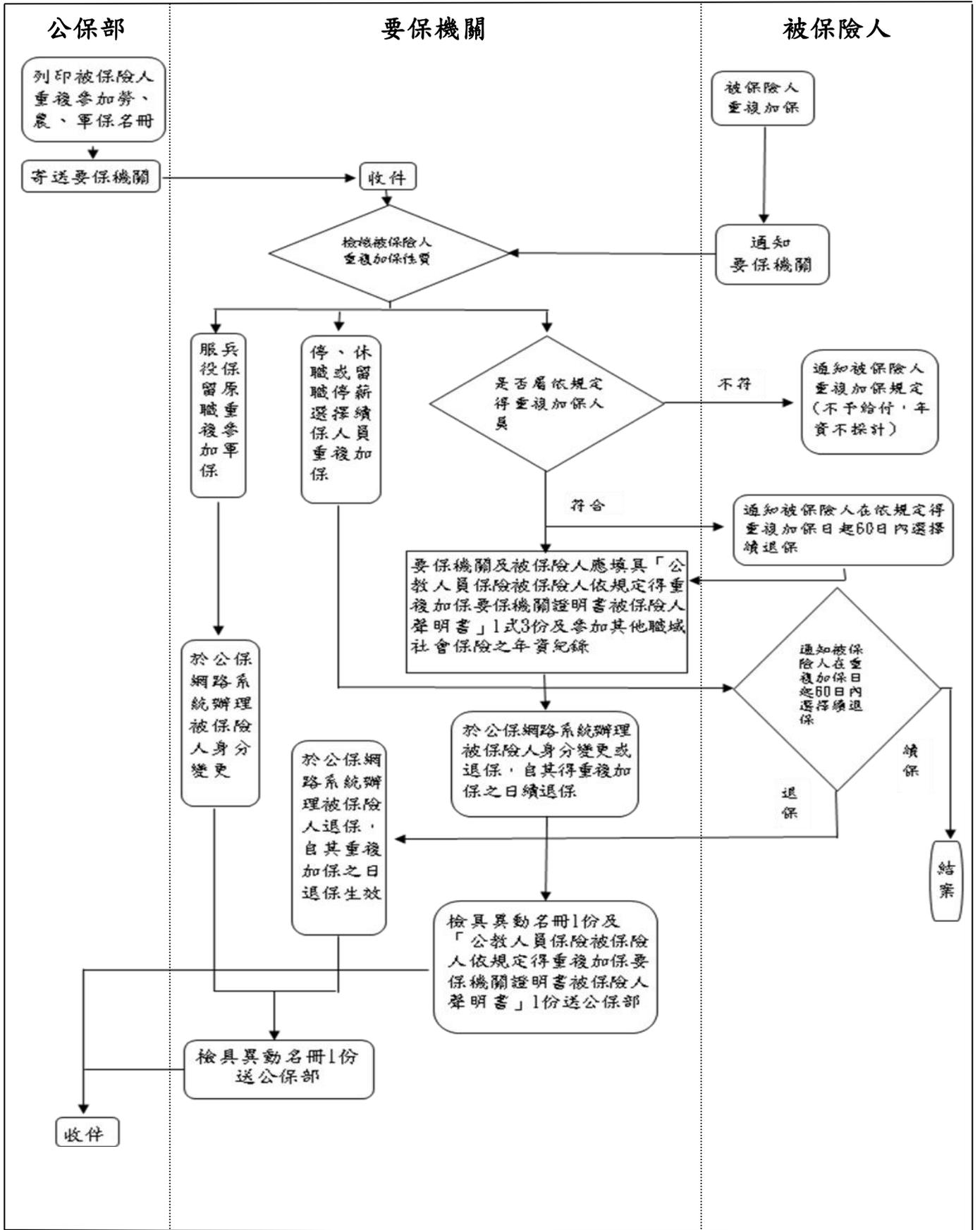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其修正重點為「被保險人依規定得重複加保」及「停職(聘)或休職人員得選擇續(退)保」等事宜。茲就該二項業務製作要保機關辦理之作業流程圖：

一、辦理「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作業流程圖。(請參考第 2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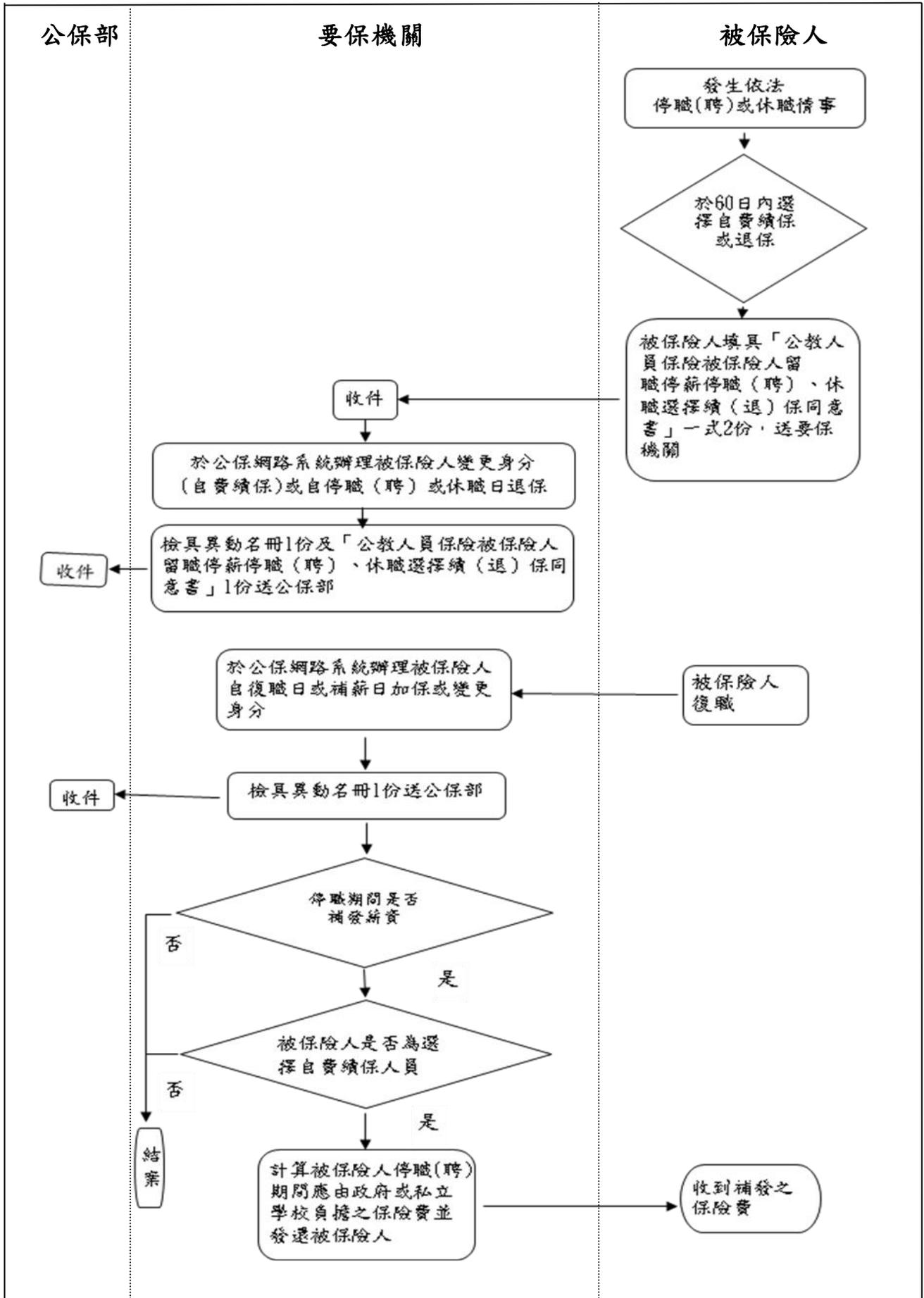
二、辦理「公保被保險人停職(聘)、休職」作業流程圖。(請參考第 24 頁)

#### 拾壹、辦理要保業務應檢附之附件一覽表(請參考第 25、26 頁)

# 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作業流程圖



## 公保被保險人停職(聘)、休職作業流程圖



辦理要保業務應檢附之附件一覽表

類別	辦理事項	應檢附書表名稱
要保機關成立、變更名稱及撤銷	要保機關成立、變更名稱	1. 銓敘部認定為要保機關或變更名稱之函件(由銓敘部副知本部)。 2. 要保機關變更名稱,承保機關亦可依下列函件辦理:權責機關修訂各機關(構)、學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之核定函副本及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考試院核備或備查文件。
	要保機關撤銷	機關(構)學校裁(併)撤、民營化、停招或停辦等相關證明文件。
加保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選擇退保人員,於得重複加保原因消滅後再加保	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
	被保險人 <sup>免職、解職(聘)、不續聘</sup> 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溯及既往失效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追溯補辦加保	「 <sup>免職、解職(聘)、不續聘</sup>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 <sup>免職、解職(聘)、不續聘</sup> 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溯及既往失效者選擇是否追溯加保同意書」
	身心障礙人員新加保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退保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人員選擇退保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規定得重複加保 <sup>要保機關證明書</sup> 及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 <sup>被保險人聲明書</sup> 」
	依規定同時有2種職業選擇退出公保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規定同時有2種職業選擇退出公保 <sup>要保機關證明書</sup> 及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 <sup>被保險人聲明書</sup> 」
	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人員選擇退保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 <sup>留職停薪、停職(聘)、休職</sup> 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選擇退保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借調留職停薪人員選擇退保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選擇續保人員,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而退保	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

辦理要保業務應檢附之附件一覽表

類別	辦理事項	應檢附書表名稱
變更身分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人員選擇續保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規定得重複加保 <sup>要保機關證明書</sup> <sub>被保險人聲明書</sub> 」及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
	留職停薪、停職(聘)或休職人員選擇續保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 <sup>留職停薪</sup> <sub>停職(聘)、休職</sub> 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選擇續保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借調留職停薪人員選擇續保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借調留職停薪選擇續(退)保同意書」。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選擇續保人員之得重複加保原因消滅。	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年資紀錄。
	新取得身心障礙身分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身心障礙等級、戶籍地、重新鑑定日期或有效期限變更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變更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變更。	身分證影印本。
	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戶籍地變更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被保險人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無法定繼承人時始須指定受益人)	被保險人填具之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文件(含受益人名稱、關係、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等資料)。
	私立學校教授或校長延長服務	1. 教授逾 65 歲學期終了未逾 70 歲學期終了者：檢附核定教師延長服務名冊或教評會會議紀錄影印本。 2. 校長逾 65 歲未逾 70 歲者：檢附聘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件影印本。 3. 教授逾 70 歲學期終了或校長逾 70 歲、其他教師逾 65 歲學期終了者：檢附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申請公專印章	申請公教人員保險專用章	檢附印模乙紙，函送承保機關核備。印模內文為「(要保機關全銜)公教人員保險專用章」之正方形章或長寬比例約為 1.5:1 之長方形章。